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前提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对标企业依据充分、方案合理。原对标企业葛洲坝（600068.SH）已终止上市，不再适合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规定调出对标企业。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符合《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

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6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395.04万股。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

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在对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同意提名田玉龙先生、宁长远先生、张成仁先生、王举东先生、栾庆志先生、于海军先生、于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松滨先生、孙宏斌先生、于向慧女士、刘德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签署《哈尔滨市地下综合管廊二期工程（第一批）PPP项目一包终止协议》的议案

本次拟与控股股东签署《哈尔滨市地下综合管廊二期工程（第一批）PPP项目一包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关于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间新增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八、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定价客观公正，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九、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能够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

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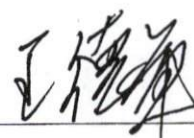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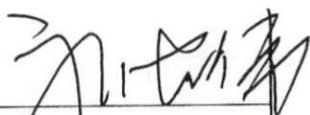
王立冬



丁波



王德军



刘志伟

2023年12月12日